## 集体领导制度

第一条 集体领导，就是在党委工作中，凡属重大问题，都必须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和处理。集体领导制度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，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各级领导工作中的具体体现，是党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本准则。

第二条 实行集体领导，发挥集体的经验和智慧，并不是降低个人的作用，减轻个人的责任。相反，实行集体领导必须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要发挥每个党委成员的作用。

第三条 坚持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大会制度，充分发挥集体经验和智慧，实现集体领导。

第四条 党委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

第五条 党委书记要发扬民主，善于集中委员的意见，带头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，不得擅自决定重要问题。

第六条 党委会要尊重和支持书记工作，按照各自的分工，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，独立负责地完成所分担的任务。

第七条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党委会或党员大会讨论重大问题，要让大家畅所欲言，各抒己见。讨论中发生了分歧，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，又不可议而不决，耽误工作。

第八条 党委会在做出集体决定时，需要充分听取每个委员的意见。要明确地规定每个党委成员所负的具体责任，做到事事有人管，人人有专责。

第九条 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、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，而是平等的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。

第十条 在分工负责中，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，不应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。

第十一条 书记要有民主作风，要充分尊重其他委员的权利，善于听取和正确集中大家的意见，要当好“班长”，团结“一班人”积极执行党委的决议，不允许搞“一言堂”家长制。

第十二条 在党委会上讨论决定问题时，书记和其他委员一样，都只有一票的平等权利。

第十三条 党委委员之间要互相支持、互相谅解、善于合作，每个委员既要做好所分管的工作，又要对党委的全局负责，互相尊重，互相支持，支持党委书记的工作，接受书记的监督和指导，当好书记的助手，自觉地维护党委集体领导的威信，做到分工而不分家，通过自己的工作使集体领导坚强有力。